



劣質豬油

不法廠商罰則及產品處理



廣告

業者正確處理方式

1. 發現產品可能有危害衛生安全情形，應立即停止製造、加工、販賣及回收，並通報衛生局。
2. 主動追溯供應商是否提供上述產品，若有，則立即下架回收，並通報衛生局。
3. 配合衛生局調查並提供資料。
4. 公布消費者退換貨資訊。



嚴懲不法 絕不寬貸

違法行為

• 刑法優先裁罰

製造、調配、加工
「攪偽或假冒」
之油品

業者發現產品可能有危害衛生安全情形，未主動通報及下架回收產品

稽查人員調查時，業者提供不正確或不完整資料或規避檢查

未於限定期內回收銷毀，並通報主管機關

涉及罰則

刑罰

食安法49條
行為人·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800萬元以下罰金
公司·最高可罰8000萬元罰金

行政罰

食安法44條
6~5000萬元罰鍰

行政罰

食安法47條
3~300萬元罰鍰